

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)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庞升东先生解除部分证券质押登记的通知，获悉庞升东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庞升东	否	4,760	2017年5月17日	2018年5月3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2.51%
合计	-	4,760	-	-	-	32.51%

2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庞升东先生于2017年5月17日将所持有本公司股份47,600,0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7）。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上述47,600,000股中的所有股份。

二、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庞升东先生个人持有公司股份146,399,456股（全部为无限售股份），占公司总股本3,415,666,248股的4.29%。本次解除质押47,600,000股，占其个人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2.5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39%；仍处于质押状态的为90,882,600股，占其个人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2.0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66%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5日